附件6

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申报2025年度林芝市科技计划项目需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**（一）推荐单位形式审查**

1.项目推荐单位是否具有推荐权；

 2.项目推荐单位是否按照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推荐项目；

3.推荐单位科研诚信记录情况。

**（二）申报单位形式审查**

1.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审查（同一个申报单位是否通过多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，重复推荐）；

2.企业牵头申报项目时相关资质审查（是否注册一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及良好的科技研发基础条件和财务报告情况）；

3.申报单位科研诚信记录审查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审查（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等平台，重点围绕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，开展信用记录审查）；

**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及研发团队形式审查**

1.项目负责人申请资质审查（项目申请人年龄是否超过50周岁，其研究方向须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是否一致，且具有开展所申请项目研究的能力；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申请人或参与人申报项目，公安机关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公务员除外）；

2.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审查（项目申请人同期主持和申报的在研项目数不超过3项，其中同一计划类别项目同期只能主持或申报1项。

3.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科研诚信记录审查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审查。

**（四）项目申报书内容形式审查**

1.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审查（申报内容是否符合指南规定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是否存在大面积漏填、错填等）；

2.项目申报内容与申报指南相关性审查（研究内容是否覆盖指南确定的全部研究方向，考核指标是否覆盖指南确定全部考核指标等）。

**（五）项目佐证材料形式审查**

1.项目申报书中规定的签章页形式审查（申报书签字盖章页，推荐承诺书、汇总表等是否齐全；邮寄的签字盖章页模板与项目类别是否匹配）；

2.自筹资金证明审查（有自筹资金的项目，审查是否提供出资单位出具的承诺证明，应明确自筹资金额度、来源和到位时限等）；

3.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，由企业法人申报单位提供审查；

4.联合申报协议审查（审查合作协议内容包括任务分解、考核指标、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；是否具有协议各方签章）；

5.相关研究成果或前期工作证明材料审查（审查项目是否具有专利证书、成果证书、知识产权使用协议、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）；

6.绩效管理办法审查（申报项目如需提取项目绩效，则需上传本单位科研绩效管理办法）。

**（六）项目申请退回修改说明**

项目推荐截止日之前已推荐成功的项目，如项目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、负责人发现项目申报材料缺失或项目申请书内容填写错误、漏填，可申请退回修改，退回次数不能超过1次，申报单位修改后材料报送时间不能超过原申报推荐截止日。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形式审查中发现存在的填写错误、漏填或申报材料缺失等问题，应通知申报主体修改完善，并明确修改时限；申报主体应在专业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报材料；逾期未提交，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，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。